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德国ETF,交易代码:51303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6年3月1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鼎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9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华安鼎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安鼎盈一年定期开放债 |
| 基金代码 | 01781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定期开放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年2月2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鼎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鼎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3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ETF,交易代码:5135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9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夏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 |
| 基金代码 | 007165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4月2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3月23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3月23日 |
|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三个开放期为2026年3月23日(含)至2026年4月3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2026年4月4日(含)起至2027年4月4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根据基金合同约定顺延,届时以公告为准)为本基金第四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满1年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开始之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1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为自2025年3月22日(含)起至2026年3月22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3月23日(含)至2026年4月3日(含)为第三个开放期,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6年3月16日 |
| 收益分配次数及次数的说明 | 本基金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
|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说明 | 华夏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A 华夏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C |
|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 007165 007166 |
|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191 |
|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金额占可供分配金额的百分比(单位:人民币元) | 52,855,549.40 |
| 本次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060 |

注:本次仅对华夏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A实施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3月23日 |
|-----------|--|
| 除息日 | 2026年3月23日 |
| 权益到账日期 | 2026年3月24日 |
| 红利发放对象 | 权益登记日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分红对价 | 连续红利的投资者按其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为2026年3月23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3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26年3月25日起取得红利。 |
| 风险提示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红利,暂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3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全部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基金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 单笔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元 | 0.8% |
| 100元≤M<300元 | 0.5% |
| 300元≤M<500元 | 0.3% |
| M≥500元 | 每笔1000元 |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用户申购费:每笔500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开放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少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站)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2 赎回费率 | |
|-----------|------|
| 赎回持有天数(Y) | 赎回费率 |
| Y<7天 | 1.5% |
| Y≥7天 |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刘正传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平台:www.huan.com.cn;www.huan.com.cn
移动客户端:华安基金APP

5.2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n.com.cn)查询。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关于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业板50ETF华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3月19日起,本公司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50ETF华安(159949)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交易型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饲料豆粕期货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豆粕ETF,交易代码:15998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6年3月1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9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 |
| 基金代码 | 004923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10月1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6年3月13日 | 本次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C |
|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说明 |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A |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C | |
|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 004923 | 004924 | |
|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45 | 1,0172 | |
|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金额占可供分配金额的百分比(单位:人民币元) | 13,995,098.60 | 108.72 | |
|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的金额占可供分配的金额的百分比(单位:人民币元) | 2,609,019.72 | 21.75 | |
| 本次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044 | 0.040 | |

注:根据《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3月20日 |
|-----------|--|
| 除息日 | 2026年3月20日 |
| 权益到账日期 | 2026年3月23日 |
| 红利发放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分红对价 | 连续红利的投资者按其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为2026年3月20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3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26年3月24日起取得红利。 |
| 风险提示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红利,暂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3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运作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2 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19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ETF |
| 基金代码 | 159190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03月1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注:天弘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创业板新能源ETF天弘”。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26]352号 |
| 基金募集期间 | 2026年03月09日至2026年03月13日 |
| 验资机构名称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 3,239 |
| 募集有效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234,056,000.00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14,880.91 |
| 有效认购的额 | 234,056,000.00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13,290.00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234,069,290.00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无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无 |

注: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785 证券简称:恒运昌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岗岗社区桃花源智创小镇功能配套区D栋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恢复权的情况:

| 普通股股东 | 人数 | 677 |
|------------------------------|------------|-----|
|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 | 677 |
| 普通股持有表决权数量 | 42,848,844 | |
| 普通股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2,848,844 |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63.29% | |
| 普通股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63.29% |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乐卫平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

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 | 42,848,739 99.9810 | 7,905 0.0184 | 200 0.0006 |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